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u>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u>。</p> <p>三 健康證明。</p> <p>四 收入證明。</p> <p>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p> <p>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p> <p>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第五條 申請為寄養家庭者，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文件，向社會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全戶戶籍謄本。</p> <p>三 健康證明。</p> <p>四 收入證明。</p> <p>五 無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證明。</p> <p>社會局為審查前項之申請，必要時得向相關機關查詢，受查詢機關應予配合。</p> <p>申請人經審查通過及訓練合格後，始得接受兒童及少年之寄養。</p> <p>社會局為辦理前項審查，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p>	<p>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配合內政部推動紙本戶籍謄本減量及簡政便民措施，增列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以減少民眾申請紙本謄本，並規定戶籍謄本期限以維資料正確性。</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p>	<p>第九條 寄養家庭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 妥善運用寄養費，以提供寄養兒童及少年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p>	<p>一、第五款規定之「評鑑」與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p>

- 。
- 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
  - 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 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 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考核。
  - 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七 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第十六條第一項主責之受託機構或團體。

- 。
- 二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寄養少年及六歲以上無血緣關係之兒童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住一寢室。
  - 三 協助寄養兒童及少年就醫、就學、就業及適應寄養家庭生活。
  - 四 尊重寄養兒童及少年與其原生家庭應有權益，並遵守個案保密原則。
  - 五 接受社會局訪視、輔導與評鑑。
  - 六 依社會局指定之時間、地點及方式，安排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或監護人探視，並配合實施社會局訂定之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 七 寄養兒童及少年寄養原因消失時，遵守社會局安排，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八 注意寄養兒童及少年安全，如發生重大事故時，應即緊急處理，並通知社會局及寄養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利害關係人。

- 第一項規定之考核為相同事項，爰作文字修正使其一致。
- 二、第八款因寄養家庭招募輔導工作業委託民間機構或團體進行，爰配合修正；現行寄養兒少相關安全事項由寄養家庭負責通知社會局及上述主責寄養家庭招募輔導之機構或團體，而由社會局負責之社工通知寄養兒少之父母、監護人或相關人員。
- 三、第九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配合衛

<p>九 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u>在職</u>訓練，一年至少<u>三十二</u>小時。</p> <p>十 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及<u>第十六條第一項主責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u>向社會局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主責之受託機構或團體</u>提出。</p>	<p>九 參加社會局認可之專業課程及訓練，一年至少<u>二十</u>小時。</p> <p>十 遷移、變更住所前或家庭成員發生異動後十四日內，應通知社會局。</p> <p>十一 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p>	<p>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百零四年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有關在職訓練時數之建議，提高每年訓練時數為三十二小時。</p> <p>四、第十款增列通知社會局委託辦理寄養業務之機構或團體，以其明確。</p> <p>五、第十一款增列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應通知對象，以其明確。</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p>	<p>第十二條 社會局應每年辦理寄養家庭考核。考核項目包含教養照顧品質、生活環境、與社工員配合度、接受困難個案意願、寄養兒童或少年生活適應</p>	<p>現行考核小組由專家或學者擇一即符合考核需求，並為增加考核小組成員組成之彈</p>

<p>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u>或</u>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狀況及其他經考核小組決議考核之項目。</p> <p>前項考核由社會局邀集專家<u>及</u>學者等專業人士組成考核小組辦理。</p> <p>考核結果分為下列等第：</p> <p>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p> <p>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p> <p>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p> <p>五 丁等：總分未滿六十分。</p>	<p>性，修正第二項將「及」修正為「或」。</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u>由社會局參照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定倍數計算，並應每年公告之。</u></p> <p>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p>	<p>第十四條 寄養費<u>之計算基準如下：</u></p> <p><u>一 兒童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二五倍計算。</u></p> <p><u>二 少年以本市最近一年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三五倍計算。</u></p> <p><u>三 身心障礙者及發展遲緩兒童以本市最近公告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點四五倍計算。</u></p>	<p>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一百零四年修訂「兒童及少年家庭寄養服務工作基準」第五點寄養費之參考標準，並因應中央不定期修正該參考標準，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四條有關最低生活費之用語，予</p>

	前項寄養費，包括兒童及少年必要服務所需之生活費、衛生保健費、學雜費、代收代辦費及其他與安置有關之費用。	以修正第一項規定，由社會局參照每年中央建議之寄養費標準進行公告。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為合格寄養家庭並連續接受寄養六歲以下兒童一年以上且經評估適合者，得繼續接受寄養至該兒童結束安置為止。	一、本條刪除。 二、查本條為一百零二年修正本自治條例時所增列之過渡條款，考量現行實務已無六歲以下兒童寄養在未受保母訓練之寄養家庭，本條已無存在必要，爰予刪除。
第 <u>十七</u> 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u>十八</u> 條 兒童及少年經依本法安置於親屬家庭或其他經社會局選定與兒童及少年有特殊情誼之家庭時，準用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遞改。
第 <u>十八</u>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u>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第 <u>十九</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第 <u>二十</u> 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社會局定之。	條次遞改。

第 <u>三十</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u>二十一</u>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	-----------------------------	-------